

## 2021年度昭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	应急管理检查	对应急救援物资装备配备使用管理情况的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负有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职责的政府有关部门、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实地检查和书面检查	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	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七十六条、第七十九条；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六款；《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六款	普遍适用	由应急管理局调整
	行政检查	社会粮食流通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	从事粮食收购、储存、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的粮食经营者	现场检查	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	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740号）第三十八条； 《粮油仓储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2009年令5号）第五条；《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令42号）第三十六条； 《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》（国粮检〔2004〕230号）第七条；	普遍适用	
		区级储备粮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	区级储备粮承储企业	现场检查	区级发展改革部门	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740号）第三十八条； 《昭阳区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》（昭政规〔2020〕3号）第六条。	普遍适用	